

# 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
许工商文〔2017〕15号

签发人：田德海

办理结果：A

##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第193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苏会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整治夜市烧烤摊点的建议”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夜市摊点使用燃煤现象日益突出，给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从去年10月份开始，按照省大气办的统一部署，市工商局高度重视，牵头组织环保、城管、食药监等部门对燃煤散烧设施进行依法拆除取缔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

### 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夯实工作责任

牵头制定下发了《许昌市2017年全面取缔燃煤散烧设备的通知》（许气联办〔2017〕42号），按照“管行业必

须管环保”的原则，组织教育、卫生计生、城管、工商、食药监、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分别牵头辖区学校、医院、流动商贩、经营商户、餐饮行业、行政事业单位燃煤散煤设施设备取缔工作。同时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出台了《许昌市燃煤散烧设施设备财政补贴意见》(许环攻坚办〔2017〕52号)，明确了燃煤散烧设施拆除的补贴范围、补贴方式和补贴金额，为加快推进燃煤散烧设施取缔拆除工作创造有利条件。

## **二、周密安排部署，全面排查取缔**

牵头组织各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内的茶浴锅炉、燃煤大灶、经营性小煤炉等燃煤散烧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排查，并逐户建立取缔台账。全市共排查出燃煤散烧设施设备2581个，其中燃煤茶浴锅炉504个、燃煤大灶771个、经营性小煤炉1306个。截止2017年6月30日，全市2581个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已全部取缔拆除到位。

## **三、大力宣传造势，营造浓厚氛围**

通过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介，采取悬挂横幅标语、发送短信、专题访谈、新闻发布等多种形式，加大对燃煤散烧治理重要意义的宣传报道，不断提高全社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的认知度和自觉性，努力营造燃煤散烧治理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。同时，向广大散煤用户下发了《一封信》，详细宣传解释有关政策，赢得了群众的大力支持。

## **四、强化督导问责，确保取缔到位**

为确保燃煤散烧设施取缔到位，市散烧办组成燃煤散烧

设施取缔工作专项督导组，对已拆除燃煤散烧设施的经营户加大巡查力度，坚持每日抽查、立行立改，及时查纠取缔不到位的问题。同时，加大问责力度，对取缔拆除工作不重视、问题多、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，报请有关部门进行严肃问责，确保燃煤散烧设施取缔工作取得实效。

下一步，市工商局将进一步加强督导力度，组织各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持续“回头看”，巩固取缔成果，为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做出积极贡献。

衷心感谢您对燃煤散烧治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，并恳请您一如既往的关心、支持、帮助和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工作。



联系电话：2977059

18637496707

联系人：董文蕾

---

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